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 42.14%股权及 1000 万元债权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盐化”或“转让方”）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大食盐”或“标的公司”）42.14%股权及 1,000 万元债权。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三友盐化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拟成交价格为 1,357.13 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仍需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产权市场”）对公司报名资格进行确认，并与三友盐化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书。本次交易能否达成以及最终成交金额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0 年 8 月 28 日，湖南盐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 42.14%股权及 1,000 万元债权”国有资产公开转让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 42.14%股权及 1,000 万元债权”国有资产公开转让项目的竞拍。具体成交价格及认购股份数以最终竞拍及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该竞拍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审慎判断，公司决定对上述决议事项暂缓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暂缓披露的内部登记审核程序。

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挂牌截止日），公司已按河北产权市场的规定提交了报名登记资料并已缴纳保证金。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三友盐化，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唐山海港开发区大清河
主要办公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大清河
法定代表人：李瑞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原盐生产及销售本公司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及粉尘类污染商品除外）；土石方工程；装卸搬运；货物绑扎；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煤炭及制品（无储存）批发；水产品、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线电缆、钢材、建材、橡胶及塑料制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针织品、纺织品、兽药、饲料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正餐服务；废旧生活用品回收与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友盐化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409）	9,500.00	95.00%
2	河北长严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友盐化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友盐化最近三年主要从事原盐的生产与销售，是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409）盐化板块的重要组成单位。

根据《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三友盐化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34,194.90 万元，资产净额为 16,039.9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0,577.14 万元，净利润为 1,907.9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三友盐化持有的永大食盐 42.14%股权，以及三友盐化应收永大食盐的 1,000 万元债权。永大食盐的其他基本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2 月 24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大清河
主要办公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大清河
法定代表人：杨金喜
注册资本：4,200 万元
主营业务：食盐的生产与销售
收购完成前永大食盐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	2,190.00	52.14%
2	河北省盐业公司	800.00	19.05%
3	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30.00	17.38%
4	唐山达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480.00	11.43%
合计		4,200.00	100.00%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永大食盐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0）第 01241 号），以及永大食盐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永大食盐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末	2019 年度/末
资产总额	6,806.78	7,254.58
负债总额	6,494.26	6,578.78
资产净额	312.52	675.80
营业收入	1,201.81	3,528.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28	-1,57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77	-1,563.04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依据为：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706 号），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认定永大食盐净资产评估值 847.47 万元，增值额 319.45 万元，增值率 60.50%，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291.39	2,343.26	51.87	2.26%
非流动资产	4,857.41	5,125.00	267.59	5.51%
其中：固定资产	4,154.41	4,193.25	38.84	0.93%
无形资产	597.12	825.87	228.75	3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88	105.88	-	-
资产总计	7,148.80	7,468.26	319.45	4.47%
流动负债	6,583.14	6,583.14	-	-
非流动负债	37.64	37.64	-	-
负债总计	6,620.78	6,620.7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28.02	847.47	319.45	60.50%

根据以上评估结果，永大食盐无形资产的增值率超过 30%，增值额为 228.75 万元，主要系永大食盐持有的一宗 48,668.18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市场价值较入账价值增值所致。

（三）债权债务转移安排

本次交易包含债权债务转移安排。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永大食盐应付三友盐化款项共计 5,539.68 万元，包括资金拆借款 3,345.00 万元、拆借款利息 187.01 万元、原料款 1,896.21 万元和电费 111.45 万元。

根据公开挂牌披露信息，意向受让方需：（1）在受让三友盐化持有的永大食盐 42.14%股权的同时，一并受让三友盐化应收永大食盐的 1,000 万元债权；（2）同意永大食盐与三友盐化签订还款协议，约定永大食盐拖欠三友盐化的剩余债务自本次股权转让摘牌且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第 4 年起开始偿还，2028 年内清偿完毕。

交易完成后：（1）公司应收永大食盐 1,000 万元债权，该笔债权是否及何时能够收回需视永大食盐财务状况而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永大食盐需按照还款协议的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摘牌且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第 4 年起向三友盐化偿还全部应付款项，2028 年内清偿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的规定，永大食盐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作为永大食盐股东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其承担责任。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根据公开挂牌披露信息，交易标的挂牌价格为 1,357.13 万元，其中：（1）标的公司 42.14%股权的挂牌价格为 357.13 万元，与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706 号）中对相应股权的评估结果一致；（2）1,000 万元债权为转让方应收标的公司的债权，挂牌价格为账面余额 1,000 万元。如果本项目形成竞价，成交价格的增值部分属于股权价格的溢价。上述定价具备公平合理性。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摘牌程序尚未完成，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者自筹资金，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影响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购资产的目的

永大食盐在区域位置、资源禀赋等方面，与公司具有较强互补性和协同性，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精做强。目前，公司的食盐生产基地主要位于中部及东南地区，尽管盐改后食盐销售区域限制放开，但受销售半径影响，公司产品较难辐射至其他区域，而永大食盐地处河北省唐山市，在华北及东北地区拥有较好的渠道布局和较强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完善区域布局；此外，永大食盐专注海盐产品，特别在精制海盐系列产品拥有领先布局，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组合。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有助于公司在互补协同发展中提升综合竞争力，将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契机和支点，是继续深化“三个转变”战略目标的有效举措。

（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永大食盐财务指标占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较小，若完成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一定影响。同时，永大食盐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也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仍需河北产权市场对公司报名资格进行确认，并与三友盐业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书。本次交易能否达成以及最终成交金额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0-06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获核准并于 2016 年实施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前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于 2016 年度未完成其在前次重组时承诺的业绩，应以其在前次重组中获得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份 13,015,060 股（公司实施 2018 年度以资本公积金 10 股转增 4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后，该等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增至 18,221,084 股；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资本公积金 10 股转增 4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增至 25,509,517 股）补偿予公司。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对价回购该等 25,509,517 股份后予以注销。

上述业绩补偿方案，业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特别决议）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或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8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9）、《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东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1）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7）。

现公司实施上述已通过决议；公司以总对价人民币 1 元回购有色集团应补偿予公司的股份 25,509,517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 4,339,456,283 股的 0.5879%），并依法定程序予以注销。上述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339,456,283 股减少至 4,313,946,766 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并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正常，公司业绩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中期业绩公告等。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工作日内（8:30-11:30，13:3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山东黄金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张如英、石保栋

4、联系电话及传真：0531-67710386，67710376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前述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事宜，公司登记变更事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0-077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宁东路 269 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 46 楼 4603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63,859,5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806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毛剑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7 人，公司董事盛永校、郑少平、陈志昂、冯博、赵永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金国平、林朝军、胡耀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蒋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任小波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563,827,913	99.99977	1,500	0.00001	30,100	0.0002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563,827,913	99.99977	1,500	0.00001	30,100	0.00022

3、议案名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款等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534,078,555	99.78044	29,750,858	0.21934	30,100	0.0002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666,968,415	99.99810	1,500	0.00009	30,100	0.00181
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款等业务的议案	1,637,219,057	98.21350	29,750,858	1.78469	30,100	0.001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3 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其中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 1、3 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人江、程楠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728 号海神诺富特大酒店，麦哲伦二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17,072,7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0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景臻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翟增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 50 亿元（含）次级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17,071,253	99.9999	1,5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 70 亿元（含）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17,071,253	99.9999	1,5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17,061,453	99.9994	9,300	0.0005	2,0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发行 50 亿元（含）次级债券的议案	229,146	99.3497	1,500	0.6503	0	0.0000
2	关于公开发行 70 亿元（含）公司债券的议案	229,146	99.3497	1,500	0.6503	0	0.0000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19,346	95.1007	9,300	4.0322	2,000	0.86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晓明、李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石大胜华 股票代码：603026）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9 月 14 日、9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询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亏损。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营收 173,484.56 万元，同比下降 25.90%；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3.07 万元，同比下降 118.80%；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4,564.42 万元，同比下降 120.52%。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近期碳酸二甲酯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但价格波动的可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目前股价涨幅较大，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筹划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9 月 14 日、9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向询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经营业绩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亏损。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营收 173,484.56 万元，同比下降 25.90%；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3.07 万元，同比下降 118.80%；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4,564.42 万元，同比下降 120.52%。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工业级碳酸二甲酯下游主要应用于生产聚碳酸酯、环保油漆涂料。近期碳酸二甲酯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但价格波动的可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我公司碳酸二甲酯产品现阶段大部分执行长单客户的订单价格，实际成交价格并未跟市场报价一致，同时，近期碳酸二甲酯的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导致碳酸二甲酯的盈利能力反而下降。公司基础化工业务经营状况尚未出现改善迹象。截止目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仍出现大幅度下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目前股价涨幅较大，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筹划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4、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向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石大胜华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蚌埠市黄山大道 8009 号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678,7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28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解长青、独立董事张中新、程昔武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安广实先生	210,397,764	94.0624	是
1.02	张林先生	210,397,764	94.0624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按《公司章程》规定，安广实先生、张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大联 姜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0-098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目前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24,660,111.49 元（借款本金）

●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2020 年 9 月 14 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鹏起”）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洛阳中院”）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签发的《应诉通知书》（[2020]豫 03 民初 122 号）及 2020 年 9 月 11 日签发的《传票》（[2020]豫 03 民初 122 号）等文件，获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鹏起”）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洛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被告一：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张明起

被告四：宋雪云

二、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事实与理由：

被告洛阳鹏起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与原告建立信贷关系，2016 年 8 月 30 日，其在原告处办理项目贷款 1 笔，金额 2.5 亿元，期限 5 年，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贷款以被告 *ST 鹏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追加被告洛阳鹏起土地房产抵押，追加被告张明起及其配偶宋雪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上 2.5 亿元贷款，被告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先后分 9 笔提款完毕。原告已履行放款合同义务。鉴于被告违反合同义务，原告依据合同已经宣布贷款整体提前到期。以上被告均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故诉至洛阳中院。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洛阳鹏起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24,660,111.49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办法：截止 2020 年 3 月 20 日，应偿还的利息为 6,004,564.10 元；其余利息以 224,660,111.49 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7.8375%，自 2020 年 3 月 21 日起计算至还本付息之日止）。

2、判令原告依法以被告洛阳鹏起贷款抵押物依法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

3、判令被告 *ST 鹏起及张明起、宋雪云依法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开庭时间

本案将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开庭审理。

四、诉讼担保相关事项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洛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洛阳鹏起的上述债务在 2.6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该次担保均未超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为洛阳鹏起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本案，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报备文件：

1、《应诉通知书》（[2020]豫 03 民初 122 号）

2、《传票》（[2020]豫 03 民初 122 号）

3、《民事起诉状》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2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昊生物”）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知光”）被司法冻结的